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股东景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磊股份”）于2016年9月13日接到公司股东景华先生书面通知，基于对宏磊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景华先生通过自身证券账户增持宏磊股份权益，于2016年8月25日-2016年9月12日，增持本公司股票204,886股，占公司总股本0.09%。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例
景华	二级市场交易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9月12日	42.08	204,886	0.09%
		合计		204,886	0.09%

2、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景华（自然人）。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景华先生以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通过自身证券账户增持本公司204,886股，占公司总股本0.09%。

本次权益变动前：景华先生通过自身证券账户及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八号私募基金账户合计持有公司21,958,33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

本次权益变动后：景华先生通过自身证券账户及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八号私募基金账户合计持有公司 22,163,2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09%。

三、承诺履行的情况

1、公司股东景华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一戚建生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景华先生受让戚建生持有的宏磊股份 11,184,000 股。戚建生先生协议转让给景华先生 11,184,000 股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表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18 号公告）

2、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景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景华）》。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